

大湾区生物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大湾区生物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二) 招标单位（采购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三)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洲岛新化快速路以西地块。

(四)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600 m²。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55.53 万元，建设内容涵盖软件工程、硬件工程、安全工程和建设工程四大板块，核心为大型生物信息数据处理存储系统建设。本次采购服务用于保障本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法合规发行。

二、采购服务信息

(一) 服务名称：大湾区生物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服务。

(二) 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备案全流程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确保项目债券发行合法合规、资料完整有效，顺利通过财政、发改、监管部门审核，满足专项债券发行全部法定及政策标准。

(三)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全程覆盖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审核、发行、备案全部流程，直至完成全套法律服务、出具合规有效的正式法律意见书、配合完成所有收尾答疑工作为止。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 (二) 遵守中介超市规则、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按时完成服务。
- (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范围与要求

(一) 服务范围：全程负责本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评审、发行、备案、答疑全流程专项法律服务，严格遵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及广州市、黄埔区财政专项债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服务，保障债券发行合法、合规、有效。

(二) 服务内容：包括法律尽职调查、申报资料合规审核、专项法律论证、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全过程答疑及配合审核、资料归档及成果交付等。

四、取费及其结算方式

(一) 计费方式：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包干总价包含人工服务、尽职调查、材料审核、法律论证、文书出具、答疑配合、资料归档、税费、后期配套服务等所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合同暂定总价：本项目服务费固定总价为 10000 元。

(三) 结算方式：项目全部服务完成、成果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五、方案编制要求

(一) 技术服务方案：包含项目认知、项目重难点分析、整体服务思路、详细工作流程、进度管控计划、风险排查及防控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二) 团队配置与企业实力：列明项目服务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资质、经验、稳定性；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近3年政府专项债法律服务业绩及证明材料。

(三) 履约服务承诺：包含服务质量承诺、履约保障承诺、保密承诺、廉洁执业承诺等。

六、投标文件要求

(一) 文件组成：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服务方案、团队人员证明文件、服务承诺书、报价文件等，按要求上传至中介服务超市系统。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